

浙江省教育厅

关于举办第二届浙江省大学生经济管理案例竞赛的通知

浙科竞〔2016〕22号

各高等院校：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6年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赛项的通知》（浙科竞〔2016〕15号），为促进我省高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建设，提升案例研究与教学水平，增强大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和团结协作精神，发掘、提炼、传播当前经济转型升级和管理创新实践中的特色亮点，为推广先进适用的管理理念、方法和模式提供案例借鉴，决定举办第二届浙江省大学生经济管理案例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承办单位：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理工大学

协办单位：浙江省企业管理研究会

竞赛委员会：负责制定竞赛方案，聘请竞赛专家库成员，审定竞赛奖项、处理竞赛异议，决定其它有关重大问题等。

主任：陈畴镛 教授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副主任：陈文兴 教授 浙江理工大学

顾国达 教授 浙江大学

唐绍祥 教授 宁波大学

宋明顺 教授 中国计量大学

成员：虞晓芬 教授 浙江工业大学

周青 教授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胡剑锋 教授 浙江理工大学

郝云宏 教授 浙江工商大学

郑文哲 教授 浙江师范大学

董进才 教授 浙江财经大学

章剑林 教授 杭州师范大学

闫国庆 教授 浙江万里学院

周建松 教授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骆光林 教授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秘书长：陈临强 教授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竞赛秘书处设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务处，负责竞赛具体工作和日常事务。

竞赛专家组成员将由各校推荐，名单另定。

二、参赛对象

参赛对象：浙江省本科和高职高专各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竞赛以代表队的案例作品形式参赛。

组队要求：每个参赛队队员不超过5名，指导教师不超过2名。

各校参赛名额：分本科与专科两个大组进行。本科高校每校不超过10支参赛队；高职高专每校不超过6支参赛队；独立学院作为独立参赛单位，每校不超过6支参赛队。同一院校中同时拥有本、专科学术生的，应区分本、专科类别组队参赛，学校总参赛名额可参照本科类院校标准。

三、竞赛形式与要求

经济管理案例竞赛以实践调研为基础，采用自主选题方式，参赛队选择某一经济管理领域的研究对象（企业、行业、区域），通过对研究对象进行深度调研，结合相关经济管理理论的运用，深入分析研究对象的成功经验或失败教训，撰写成参赛案例（参赛文本撰写结构见附件1）

为保证案例调研的真实、可靠、公益性，参赛的案例应取得研究对象出具的授权书（见附件2）。企业调研案例由所调研企业出具，行业调研案例由相应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出具，区域经济调研案例由所在地经济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出具。

所有案例作品必须为浙江省在校大学生的原创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现作品有任何造假、剽窃等问题，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参赛资格或撤销奖项，并通报参赛学校。参赛案例作品许可浙江省大学生经济管理案例竞赛委员会在浙江省高校教学中推广使用，部分优秀案例将公开出版。

四、竞赛安排

各院（校）经过校内选拔后推荐参加省赛的参赛作品。以学校为单位进行报名（报名表见附件3），同时交报名费，正式参赛报名表需经学校加盖公章后函寄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务处（为能及时收到，请用邮政挂号或用顺丰快递寄），并发送报名表电子版至竞赛秘书处（zjalfoxs@hdu.edu.cn）。截止时间为2016年9月28日前，以邮戳日期为准。

省赛分为两个环节进行：

1、网评：对参赛作品进行双向匿名网评，决出获奖作品。大赛秘书处根据竞赛网评专家评审成绩，取排名前30%的参赛队参加现场答辩。

2、现场答辩：现场答辩安排在11月中旬，根据成绩排名决出一、二等奖。入围现场答辩的参赛作品，现场答辩以PPT展示的形式对案例进行讲解、分析及演示，并回答评委提问（每队时间不超过15分钟）。

现场答辩具体事项将由竞赛委员会秘书处届时另行通知。

五、评审规则

竞赛评审分本科生组和专科生组按评分标准（详见评分细则）分别开展评审工作。竞赛评审分为网评和现场答辩两个阶段。

网评阶段。各参赛院校选送的参赛作品，竞赛秘书处按照匿名和回避原则将参赛案例文本发给网评专家进行评分，每份作品由3位专家评分，取平均成绩作为参赛作品的网评成绩。

网评评分细则如下：

项目 评分说明

选题与调研（25%） 选题的典型性和代表性（10%）

案例调研的深入程度（15%）

案例分析

（60%） 核心问题表述的清晰程度（5%）

理论与方法运用的合理性（20%）

案例分析逻辑的严谨性和清晰性（20%）

分析结论的科学价值和应用价值（15%）

报告撰写

（15%） 结构的合理性（5%）

写作的规范性（5%）

案例的可读性（5%）

现场答辩阶段。现场答辩分组进行，每组至少3位专家，取平均成绩作为案例作品的现场答辩成绩。现场答辩评分细则如下：

项目 内容 评分

内容陈述（40%） 作品制作展示

（20%） 展示作品是否能够体现案例报告内容，结构安排是否合理，PPT质量。

陈述表达能力

（20%） 陈述者的口头表达能力，思路是否清晰。

问题回答

的到位性

（40%） 准确性（15%） 回答问题符合客观实际。

逻辑性（15%） 回答问题的逻辑性，考虑是否全面。

反应能力（10%） 对问题的理解力和反应速度。

团队合作（20%） 团队之间是否分工明确、合作融洽。

网评成绩占总成绩的50%，现场答辩成绩占总成绩的50%，所有成绩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各参赛作品的最终获奖等级，由竞赛委员会审议后公示，由教育厅发文公布。对于优秀案例，将推荐给省经信委、地方经信部门和相关行业协会推广交流，在高校经济管理专业教学中推广使用。

六、奖项设置

奖项设置按照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竞赛日程安排

1、发布竞赛通知：2016年6月中旬。

2、案例调研及撰写：2016年6月—10月

3、竞赛正式报名：以学校为单位进行报名（报名表见附件3），同时交报名费，正式参赛报名表需经学校加盖公章后函寄大赛秘书处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务处实践科。截止时间为2016年9月28日前，以邮戳日期为准。

4、参赛案例电子文本提交：2016年10月10日前，请各参赛学校将本校参赛文本统一收齐打包，以×××学校参赛文本为文件名，发送到竞赛秘书处信箱（zjalfxs@hdu.edu.cn）。

5、专家网上评审：2016年10月11日—10月30日

6、决赛（现场答辩）队伍名单公布：2016年11月初。

决赛时间与地点：2016年11月中旬在浙江理工大学进行（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八、异议制度

为保证竞赛的公正性，对评奖结果实行异议制度，“异议期”自公布评审结果之日起一周，过期不再受理。异议须以书面形式向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或省经济管理案例竞赛秘书处提出，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写明本人的真实姓名、单位、通信地址，并有本人的亲笔

签名；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写明联系人的姓名、通信地址、电话，并加盖公章，竞赛秘书处对提出异议的个人或单位严格保密。

九、竞赛费用

竞赛参赛费用由参赛队伍所在学校承担，各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参赛学生收费。每件作品交参赛费300元，由参赛单位在9月28日前采用银行电汇或转帐到竞赛指定账号（请在电汇或转帐单上务必注明×××学校经济管理案例大赛报名费），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必须写全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银行：工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号：1202026209008806216

现场答辩各参赛人员的交通、住宿费由参赛学校自理。

十、竞赛秘书处联系方式

邮寄务必用邮政挂号/EMS或顺丰快递：

地址：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2号路1号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务处（行政楼104室）

邮编：310018；电子邮件：zjalfxs@hdu.edu.cn

联系人：林 鑽，电话：0571-86878690

王 雷，电话：13186960474

竞赛网站：<http://www.zjcontest.net>（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网站）。

大赛微信订阅号：浙江省企业管理研究会（下方为微信二维码图片）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